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巴生态创办函〔2021〕7号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以下简称《修订版》），现转发你们。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推动我市及县（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创建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落实。

一、认真学习领会《修订版》精神。《修订版》新增“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三项指标，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一项指标。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认真学习领会《修订版》新增及调整内容的具体内涵，将新增及修订创建指标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明确具体要求。

二、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根据新增创建指标、修订创建指标具体要求，落实创建工作举措，及时收集完善创建资料，确保不影响巴中市 2022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

- 附件：1.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版）》
2. 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新增创建指标责任清单
- 3.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附件 1

附件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促进示范创建申报、核查、命名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包括省、市、县三级。本规程适用于市县两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管理。市包括设区市、直辖市所辖区、地区、自治州、盟等地级行政区和副省级城市；县包括设区市的区、县级市、旗等县级行政区。省级行政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国家引导，地方自愿；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持续推进；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对于创建工作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并通过核查的地区，生态环境部按程序授予相应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

第二章 规划实施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指南，以规划引领推动地方注重过程、注重实效，持续推进创建工作。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地区（以下简称创建地区），应当参照规划编制指南，组织编制规划。

第六条 副省级城市规划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评审；市级规划由生态环境部或委托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县级规划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副省级城市和地市级创建地区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后报生态环境部。

规划通过评审后，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第七条 创建地区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创建工作。规划目标任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到期后，创建地区需参照第六条组织规划修编或重编，持续深入推进创建工作。

第八条 创建地区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规划、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创建工作信息。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可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报申请：

（一）建设规划发布实施且处在有效期内；

（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级总体部署有效开展；

（三）经自查已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各项建设指标要求（副省级城市参照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有关要求）。

第十条 近3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的；

(五)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

(六) 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第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对申报地区进行预审, 严格把关, 择优确定拟推荐地区。

第十二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拟推荐地区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 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审情况、公示情况形成书面预审意见, 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十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拟推荐地区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 填报和提交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 包括:

(一) 申报函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二)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 主要包括: 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 近 3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三) 建设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核查与命名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专家对创建地区进行核查, 并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资料审核主要包括:

(一) 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

(二) 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

(三)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 资料审核中发现需要现场核查的问题;

(三) 对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四) 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对出现第十条所列情况, 以及在申报、核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终止本次申报, 并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核查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 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两微”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众可以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方式反映公示地区存在的问题。

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 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 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经认定得到有效解决的地区, 生态环境

部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授予相应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有效期3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可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公告满3年的地区参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调整后建设指标复核）。复核合格的创建地区，由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逐年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更新档案资料、报送年度工作进展。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出现下列（一）—（二）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将提出警告；出现下列（三）—（六）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生态环境质量出现下降趋势的；

（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 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 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五) 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 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复核的，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已经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的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称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参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核查、抽查、复核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和责任，坚持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构成违纪、违法或犯罪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修订版)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县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县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市县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县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市：100 县：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市县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35 ≥55 ≥60	约束性	市县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参考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市县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明显 不降低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县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县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县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 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县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市县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县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县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 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市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县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县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 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县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县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县≥85	约束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市县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约束性	市县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市县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市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市县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市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市县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市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市县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县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指标解释：

指标 1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0.35×生物丰度指数+0.25×植被覆盖指数+0.15×水网密度指数+0.15×
(100-土地胁迫指数)+0.10×(100-污染负荷指数)+环境限制指数

注：执行《干湿气候等级》(GB/T 3407-2017)，干旱半干旱区指干湿指数在 0.05-0.5 之间，年降水量在 400mm 以下的地区；半湿润地区指干湿指数在 0.5-1.0 之间，年降水量在 400-800mm 之间的地区；湿润地区指干湿指数在 1.0-1.65 之间，年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的地区。原则上按区域主要气候类型对应的目标值考核。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适用范围：县级行政区。

化肥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肥料中有效养分被当季作物吸收利用的程度。作物指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包括磷肥、氮肥、钾肥。

$$\text{化肥利用率} = \frac{\text{被作物吸收的肥料养分总量 (千克)}}{\text{施用的化肥总量 (千克)}} \times 100\%$$

指标值：≥43%。

农药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在单位面积内，沉积在作物上的农药量占所施用农药总量的比例。作物指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

$$\text{农药利用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沉积在作物上的农药量(千克)}}{\text{单位面积施用的农药总量(千克)}} \times 100\%$$

指标值：≥4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

指标 2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指标 3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

行政村数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 (个)}}{\text{行政村总数 (个)}}$$

指标值：≥ 5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33.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

$$\text{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frac{\text{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个)}}{\text{行政村总数 (个)}}$$

指标值：≥ 8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附件 4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是践行“两山”理念的实践平台，旨在创新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模式。为规范“两山”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他建设主体开展“两山”基地建设。“两山”基地应当以具有较好基础的乡镇、村、小流域等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活动。

第三条 “两山”基地应当重点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和模式，坚持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示范推广。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申报“两山”基地：

- （一）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
- （二）“两山”转化成效突出，具有以乡镇、村或小流域为单

元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已经取得较好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或效果；

（三）具有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机制、体制、政策、做法；

（四）近3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第五条 申报“两山”基地的地区应当编制“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第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两山”基地的预审和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并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推荐申报前，应当对拟推荐地区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审情况、公示情况形成书面预审意见及推荐文件，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拟推荐地区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一）“两山”基地申报文件，包括申报函和对照申报条件提交的相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

（二）“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第三章 遴选命名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两山”基地的遴选工作，组织专家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地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主要参照以下方面开展：

- (一) 申报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
- (二) 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 (三) 生态环境保持优良，生态资源优势突出；
- (四) “两山”转化成效显著，已经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效果明显，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
- (五) “两山”制度探索具有创新性，保障措施有力；
- (六) “两山”转化机制、体制、政策、做法及实践模式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性。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对通过核查的申报地区进行审议，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两微”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命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众可以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方式反映公示地区存在的问题。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无问题或已完成整改的地区，按程序审议通过公告，授予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

号。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四条 “两山”基地应当因地制宜加强“两山”转化路径探索，创新制度实践，并在全域范围内推广建设经验，总结凝练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模式。

第十五条 “两山”基地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两山”基地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并通过管理平台向生态环境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第十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指导“两山”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对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两山”基地建设激励机制。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两山”基地实行后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强“两山”建设成果总结和示范推广，引导地方探索绿色发展道路。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制订“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及方法，发布“两山指数”评估技术导则，用于量化表征“两山”基地建设成

效，科学引导“两山”基地实践探索。获得“两山”基地称号满3年的地区，应当及时在管理平台填报“两山指数”指标和实施方案推进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获得“两山”基地称号满3年的地区，适时组织开展“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并在管理平台公布评估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
- （二）“两山指数”评估情况；
- （三）“两山”转化经验模式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地方反馈意见建议，对评估发现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要求。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整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地区，生态环境部撤销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查发现重大问题的；
-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三）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 （四）评估要求整改，但未能有效完成的；
- （五）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两山”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估等工作中，必须坚持严谨、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

落实廉政责任和廉洁自律要求，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新增创建指标责任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适用范围
1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43%	参考性	化肥(磷肥、氮肥、钾肥)中有效养分被当季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吸收利用率大于或等于43% 单位面积内, 沉积在作物(水稻、小麦、玉米)上的农药量占所施用农药总量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巴中经开区	县区(新增指标)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 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要目标, 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 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政策指导, 加大管理力度, 以电力、水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升级改造, 着力提升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巴中经开区	市县(修订指标)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0%	参考性	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5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巴中经开区	市县(新增指标)
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80%	参考性	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巴中经开区	市县(新增指标)

附件 3

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

